

地籍圖謄本

桃謄字第058532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46, 46-12, 172, 174, 175, 176地號共6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王昌富

中華民國 104年11月0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碧麗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地籍圖謄本

桃謄字第058532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46, 46-12, 172, 174, 175, 176地號共6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王昌富



中華民國 104年11月0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碧麗核發



原比例尺：1/500